

证券代码：874002 证券简称：正业设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黑0206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振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要负责人：陈宝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龙江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原告与采购人被告龙江县水务局签订《龙江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被告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处在采购合同签字盖章。原告已经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批复，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当给付合同价款 1862 万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给付，但至今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合同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18620000 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76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398150 元；以 186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20647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黑 0206 民初 151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百

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龙江县水务局、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给付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14,896,000 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3,678.37 元，由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2,502.37 元，由龙江县水务局、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共同负担 111,17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黑 0206
民初 1519 号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